上思县在妙镇联合村“3·15”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5日16时许，在上思县在妙镇联合村六标水库发生一起一名人员在修理一辆铲车时，被弹出的工具砸中头部受伤，经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上思县在妙镇联合村“3·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府办、应急局、公安局、水利局、在妙镇政府、司法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调阅有关部门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1.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黄\*，男，壮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52821\*\*\*\*\*\*\*\*\*\*12，地址：广西上思县叫安镇那荡村。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陈\*旺，男，壮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52728\*\*\*\*\*\*\*\*\*\*73，地址：广西东兰县泗孟乡生满村。铲车车主，六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六标水库项目”）灵活用工人员。

黄\*谋，男，壮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52728\*\*\*\*\*\*\*\*\*\*16，地址：广西东兰县东兰镇。六标水库项目灵活用工人员。

**2.事故有关企业情况**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六标水库项目施工单位。2024年2月29日，六标水库项目因预付款未及时拨付、征地及弃土场问题未解决等原因暂停施工，并下发停工令；3月20日，停工因素消除后申请复工，并于3月22日正式复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15日上午8时许，陈\*旺自行驾驶自己的铲车到上思县在妙镇六标水库项目工地想找活干时，铲车出现前轮不能正常转动的故障，陈\*旺联系到了铲车维修人员黄\*来维修自己的铲车。当天11时许，黄\*到六标水库项目工地开始维修陈\*旺的铲车，黄\*把铲车上的一些小零件拆出来就拿着这些小零件回去了。当天16时许，黄\*拿着新的零件回到六标水库项目工地把零件装回铲车，陈\*旺在其旁边看。黄\*坐在靠近铲车左前轮的地上使用一把梅花扳手固定螺丝钉的六角头，螺丝钉从铲车前轮的轴承上方穿下去，轴承的另一面（下方）放两个螺帽，然后使用风炮机从下往上打螺帽来固定。使用风炮机时，螺丝钉受力旋转带动梅花扳手，梅花扳手弹出砸中黄\*的眉骨部位，随后黄\*晕倒在地，陈\*旺立即上前扶黄\*并呼救，陈\*旺的工友黄\*尤等人前来帮忙将黄\*抬到离铲车约2米远的空地上，黄\*谋了解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6时20分左右，陈\*旺等人开皮卡车将黄\*送往上思县人民医院，16时40分左右在上思往在妙二级公路的昌菱农垦加油站对面等到了前来的120急救车，急救医生检查后初步判断黄\*已无生命体征，此时陈\*旺的工友陈\*专帮忙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随后，黄\*被送往县人民医院继续尝试抢救，派出所民警到达六标水库项目现场开展勘察和善后等工作。17时40分左右，黄\*经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中，相关人员能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县相关部门和医疗人员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伤员救治、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黄\*。造成经济损失约为25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 **事故原因分析**

陈\*旺擅自驾驶自己的铲车到上思县在妙镇六标水库项目工地，发现铲车故障后联系到黄\*来维修，黄\*维修时自己操作不当造成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的界定：不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当天工地停工，陈\*旺在工地停工期间，未有工作任务指令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铲车开到事发现场，并联系黄\*来维修自己的铲车，黄\*在维修铲车时自己操作不当造成意外死亡。综上所述，该起事故认定为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